

证券代码：600622

股票简称：光大嘉宝

编号：临 2020-046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15日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-038号、2020-042号公告等。

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，上海安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安赞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黄浦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并购借款合同》；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泰琳”）与工行黄浦支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。其中：上海安赞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.465亿元，借款期限为54个月，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，借款用途为置换存量贷款等；上海泰琳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，借款期限为15年，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，借款用途为项目开发建设、归还股东借款等。

2020年7月21日，公司为上海安赞的上述借款与工行黄浦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工行黄浦支行依据其与上海安赞签订的《并购借款合同》而享有的对上海安赞的债权（借款本金为人民币6.465亿元）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，保证期间为《并购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（具体以《并购借款合同》为准）。同日，公司为上海泰琳上述23亿借款中的10亿元与工行

黄浦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工行黄浦支行依据其与上海泰琳签订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而享有的对上海泰琳的债权（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3 亿元）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中的 10 亿元及利息等，保证期间为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（具体以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